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上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奎賦佳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0璿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耐超鋼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江0田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聲明：廢棄原判決，並賜判決如起訴之聲明。
若獲勝訴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被告等聲明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等被訴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自字第11號諭知均無罪判決，上訴人不服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781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核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
02 法官 葉明松
03 法官 許月馨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上訴。

06 書記官 林冠好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